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1@h1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53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東縣109年度永續生活循環經濟及能源運用工作坊展延研習實施計畫、臺東縣109年度永續發展竹構建築工法工作坊展延研習實施計畫、臺東縣109年度環境倫理校園生物多樣性生態調查工作坊展延研習實施計畫(376550000A_10900536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536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536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東縣政府辦理「109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課程計畫」案，請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證書人員（即將屆期者）踴躍參加，以利認列展延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3月20日府教體字第10900588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業奉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17326號函核定在案。

三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第15 條第1項規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」另依該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，申請展延得以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。

109/03/23
1090001037

四、研習對象：各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，其認證證書即將屆期，且須申請展延者，請於屆期前完成30小時課程，以利認證展延申請作業 。

五、旨案經教育部認定109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課程90小時，可擇場次參加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環境倫理-校園生物多樣性生態調查工作坊5場次30小時：109年3月28日、3月29日、6月13日、7月3日、7月4日，每日9時至16時30分。

(二)永續發展-竹構建築工法工作坊5場次30小時：109年4月11日、4月12日、4月25日、4月26日、5月16日，每日9時至16時30分。

(三)永續生活-循環經濟及能源運用工作坊5場次30小時：109年6月6日、6月7日、8月6日、8月7日、10月17日，每日9時至16時30分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民小學。

(五)人數上限：每場次預計40人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相關費用由各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)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以利核發展延認證時數及統計參與人數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民小學黃淑慧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89-381418轉2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3 10:36:59

裝 訂 線